

2024 年度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优质主体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全称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日港债 01/21 日港 01
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债券余额	2.30 亿元
债券利率	2.4%
债券期限	5(3+2)年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含权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

	<p>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p>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3.53%，经发行人充分考虑了自身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13.00 个基点，即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7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7.7 亿元，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7.7 亿元。</p>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4 亿元用于日照港岚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的项目建设。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已全部使用，其中 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4 亿元用于日照港岚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的项目建设，符合《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 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均投入了日照港岚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的项目。日照港岚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项目由日照港集团负责建设和管理。该项目取得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如下：

(1)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可研报告审查意见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报告）审查意见的函》（鲁交规划[2019]18 号）。

(2) 环评报告

山东省海洋咨询中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日照港岚

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3) 日照市城市管理局规划选址意见

日照市城市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调整报告）规划选址的意见》（日城管选字[2019]2 号）。

(4) 日照市海洋局海域使用意见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日照岚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调整用海的意见》（日海字[2019]12 号）。

(5) 山东省发改委批复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1307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建设规模调整的批复》（鲁发改基础[2019]810 号）。

(6) 交通厅关于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鲁交水运[2019]20 号）。

(7)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施工图的批复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关于日照港岚山

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鲁交水运[2020]6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可研报告批复、环评批复、规划选址意见、海域使用意见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发行的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均投入了日照港岚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规模	资本金规模	开工时间	建设期限	投资进度	工程进度
日交通运 输 - 水上 运输 - 国 家港口建 设项目	日照港岚 山港区深 水航道二 期工程项 目	山东港口 日照港集 团有限公 司	日照港岚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航道按照满足满载30万吨级原油船、30万吨级散货船单向通航的要求，同时满足吃水20.0米的船舶在设计低水位通航的要求设计。航道总长度为42.829千米，通航宽度为390米，内海段底标高为-22.4米，外海段底标高为-22.5米，疏浚量为	18.08亿元	4.95亿元	2020年9月	共6年，自2020年9月至2026年12月	截至至2024年末，项目已投资12.06亿元，占比66.70%	工程进度97%

		3,112.59 万方，航道疏浚总量为 3,142.94 万方，全部用于吹填造陆。						
--	--	---	--	--	--	--	--	--

3.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21 日港债 01/21 日港 01” 募投项目不涉及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21 日港债 01/21 日港 01” 募投项目不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5.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21 日港债 01/21 日港 01” 募投项目不涉及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发行的 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

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